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5-18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优先受让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健康”）的少数股东自然人翁思跃先生拟以人民币 13,95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程健康 45%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公司作为全程健康的控股股东，拟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因翁思跃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此次放弃翁思跃先生所持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审批程序

万达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朱洪超先生和李柏龄先生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万达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翁思跃先生现任万达信息副总裁，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兼任全程健康董事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628 号 501-24 室
法定代表人	史一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1 万元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62 年 5 月 9 日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程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5%
翁思跃	45%

3、财务情况：万达全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744,450.64 元，负债总额为 42,365,831.45 元，净资产为-621,380.81 元；2014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9,452,137.28 元，利润总额 487,799.27 元，净利润 487,799.27 元。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万达全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0,401,543.80 元，负债总额为 43,911,302.99 元，净资产为-3,509,759.19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4,172.56 元，利润总额-2,895,221.92 元，净利润-2,895,358.02 元。（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转让股权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5）沪第 1366 号评估报告，全程健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转让方据此确定全程健康 45% 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50 万元。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放弃全程健康 45%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翁思跃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放弃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放弃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5% 股权优先受让权之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4、《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